

河全線高架到台北車站，這條支線；或是從延平北路九段、八段、七段、六段、五段，再進入百齡橋，到士林中正路的士林車站，社子支線的架設，面臨將近二十萬人口的路網，我覺得有相當的必要，而且符合公平及未來台北都會發展的需求，我曾經在部門質詢時和局長做充分的討論。局長承諾在三個月內將評估的進度完成，一年內將可行性評估完成，對於評估的必要性和架設支線的可行性，我想聽聽副市長的看法。

歐副市長晉德：

謝謝陳議員對於整個捷運路網規劃方面的質詢。這麼龐大的計畫在過去確實由中央主導，而這麼龐大的計畫，當然會考慮到經濟發展的因素，土地的利用、人口的分布，甚至政治、文化方面都要考慮，這是必然的，任何一個大計畫均會牽連。

一個大計畫隨著都市的發展，也必須隨時檢討，到目前為止，可以說是到今年年底初期路網才開始展現曙光，等於說是漸漸形成，在長期路網上，也必須做探討。社子島和關渡地區的開發，經過多少年來，歷經幾任市長，都仍然還在探討，但是馬市長到任以後，他一直認為這是很重要，堅決做爲他施政成果之一，所以現在他加速社子島開發規劃方案，隨著方案的前瞻性。當然對於這個地方將來交通狀況，如何利用捷運或其他大眾運輸系統來改善，這也需要考慮。

我剛才請教捷運局，他們提出三個月之內能夠做進度時程規劃，同時給他們一年的時間做可行性之評估，他們可以做到這樣的工作，我支持這樣的決定。

陳議員政忠：

你是否支持社子支線的設立？

歐副市長晉德：

支持他們這樣的作業方式，提出其可行性探討，配合整個社子島將來的開發，訂出完整的方案，這樣比較切合實際。謝謝！

主席：

謝謝！第十組答詢完畢，現在休息到四點三十分。

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 報告之質詢及答覆第十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質詢對象：歐副市長晉德 白副市長秀雄

質詢議員：李建昌 江蓋世 段宜康

計三位 時間二十四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現在由第十一組議員質詢，質詢議員有李建昌議員等三位，質詢時間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建昌：

請歐副市長就備詢台。

新工處處長與養工處處長，有沒有來會？

主席：

有沒有通知新工處與養工處兩位處長來會？

李議員建昌：

沒來沒關係，請工務局局長就備詢台。

歐副市長、李局長你們好！剛才前兩組議員同仁與你們聊有關行政中立問題，據我個人觀察，馬市府團隊到現在還是「同床異夢」，好像出現很大的問題，雖在同條船上，各處單位。白天雖忙著市政，但晚上以後，好像很多人都各自做不同的夢，尤其從剛才前兩組議員的詢答裡就可以得知，當然不能說是「不忠不孝」，至少是「離心離德」！

上次馬市府團隊中的邱聰智主委要離職前，有來向我們議員辭別，我們問他為什麼要離開這團隊？他說身體欠妥的關係，所以他要離開該團隊。可是幾天之後，他卻出現在宋團隊的競選陣營裡，這不是本小組質詢重點。

剛才歐副市長答詢得非常好，我也認為你這種答詢態度是正確的，你認為應該把市政做好，這是扮演政務官角色及副市長應有的職責，所以我現在簡單利用幾張照片探討一下，從市政裡的一葉知秋來看目前市政的一種感覺。

上次工務部門質詢時，我曾請教過局長，我說很多工務部門的資源，從文山區、萬華區或內湖、南港區都受到非常大的忽略，我希望歐副市長與李局長看看有沒有辦法幫忙，如果看過相片後不會心痛的話，我認為這樣的市府團隊確實麻痺了！

時間請暫停一下，請控制室把照片投射出來，我相信這些照片所顯示的，都已經是舊聞了。

這個問題，上次本會同仁李彥秀議員與工務部門、環保局人員有到現場勘察，第一張：到處堆滿垃圾，這是在南港區重陽路三百八十三巷裡，也就是環東快速道路高架橋下最荒涼的地區，但這是養工處已經開闢好的路段。

第二張：也是垃圾堆滿地，堆在整個牆腳，甚至整個建築廢棄物可以說沿著環東快速道路的高架橋下堆棄，到處都是垃圾、

廢棄土堆滿地。

第三張：這一張照得比較不清楚，這條路裡有三個不同定點，而整條路很長，照片中的右上方就是環東快速道路高架橋下方，這裡毗鄰著南港經貿園區，相距祇有五十或一百公尺，三重路段的南港經貿園區整理得相當漂亮，但是距離五十公尺環東快速道路的下方，垃圾堆滿地。

第四張：同條路不同地點。

第五張：也是同條路上不同地點，剛好在環東快速道路高架橋的下方。

請工作人員把電燈打開。

局長！對於這問題，當地里長一直向我們議員陳情，今天我剛好到台北TV第十三台談論這問題，我相信這些垃圾丟棄在這裡並不是一、二天的事，有關這條路的關建，我從新工處索取到的資料顯示，是基隆河成美橋到南湖大橋河道整治的堤內道路。

工務局長李鴻基：

對。

李議員建昌：

這段道路是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就已完工了，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驗收合格，保固期現在已經屆滿了，所以該工程養工處完工後依照規定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該區段環保局接管。

請環保局沈局長就備詢台。

但是在八十六年度時，新工處因要關建環東快速道路，就向養工處借該地方使用，並且要負責維護該地方的環境，現在的權責單位是新建工程處。

李局長鴻基：

目前是新工處在做環東快速道路工程。

李議員建昌：

我們所得到的資訊是養工處提供的書面資料，但是新工處八十六年度完工後卻還沒有確實辦理移交給環保局，所以對於這條路線的問題，我不知道沈局長有沒有到現場看過？在南港經貿園區周邊距離五十公尺或一百公尺的整條路段都變成垃圾堆，一堆一堆的垃圾丟棄在那裡！

這是處理時程上的問題，我要讓歐副市長知道一下，可是更差勁的是，這些垃圾堆在那裡並不是一、二天的事，也不是一星期的事情，有可能是一個月以上的時間了。

李局長！這是一件很差勁的事情，造成當地社區民眾心裡面的痛，他們每天都逼迫我們這些當地的議員，問我們是在做什麼？選你們這些民意代表有什麼用！甚至電視台也去拍攝過，議員也反映了，結果新工處的答覆是這樣！

歐副市長！你聽聽新工處這樣答覆合理嗎？你們回答說：要在十二月底才能清除。爲什麼要在十二月底前才能清？是因爲他們最近要發包十萬元工程，等發包作業完成，才能去請民間清除業者來把這些垃圾移走，而且需要一個月時間才能把這個路段的垃圾清除。

我不知道市議會給市政府的第二預備金是給假的嗎？祇有十萬元的清除垃圾費用發包方式辦理，如果這次發包不順利，民間承包業認爲十萬元不符合他們成本時，是不是垃圾還要繼續堆積在那裡？

李局長鴻基：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目前這段路是封閉，還沒有開放通行。

李議員建昌：

就是專門讓人家堆積垃圾？

李局長鴻基：

並不是這樣講，我有要求新工處趕快把垃圾清除，路就可以開放通行，自然就遏阻亂倒垃圾的情況。至於爲什麼要用發包方式，我必須問一下新工處，如果祇有十萬元金額，能夠越快處理是越好。

李議員建昌：

副市長、局長！這問題是市民的痛，但工務單位卻大家推來推去，如果找南港區清潔隊來清理，這也不是他們的權責。

李局長鴻基：

不是。

李議員建昌：

但是垃圾堆積在整條路上，該社區的民眾每天都看見這些垃圾棄土，這是對馬市府團隊非常大的恥辱，歐副市長！如果清除費祇要十萬元還要透過發包作業，我想馬市府團隊會被民眾取笑，你們有沒有辦法利用禮拜六或禮拜天時間把整條路垃圾棄土清除乾淨？

歐副市長晉德：

我剛剛看這些照片，我也覺得很慚愧，謝謝李議員提出這問題。對於社區環境來講，即便該道路還沒有開放，我們仍然要維持該道路的整潔，如果發現有這種情形，除了管理不善以外，清除的程序應該要馬上進行。

特別是十萬元就可以解決得了的事情，更應該馬上作業，我會要求工務局，必要時環保局當然也要協助，這不是推來推去的問題，應該是市政府的問題，我負責來清除，謝謝。

李議員建昌：

局長！南港重陽路三百八十三巷以及環東快速道路高架橋下，也是緊鄰南港三重里與南港里整條道路的垃圾，請在三天裡能夠清除完畢，順便也試試馬市府團隊所承諾的效率是真的還是假的。

李局長鴻基：

我們趕快處理。

李議員建昌：

不要等到十二月底才要清除，新工處這樣的答覆實在是笑死人了！

李局長鴻基：

我們是要求新工處在十二月底前一定要開放通行，至於清理的問題可以儘早先做，剛剛副市長也已經向議員報告了，我有向沈局長說明是不是可以不要透過發包作業程序，由我們找承商來處理，因廢棄物清理承商是要找專門的承商，他們可能要從這方向來思考，要是能協調由承商來清除後，運到環保局垃圾場，我們馬上就可以清除。

李議員建昌：

下禮拜二早上九點我會到現場去看有沒有清除乾淨。

李局長鴻基：

好。

歐副市長晉德：

非常謝謝你的提醒。

段議員宜康：

主席！今天列席的官員是我們議會通知的？還是市政府自行決定的？

主席：

是根據府會之間確認過的，凡是兩位副市長所領銜的專案小組官員才邀請來會。

段議員宜康：

就是市政府官員如果擔任專案小組委員就要來？

主席：

譬如某個由白副市長或歐副市長所領銜的專案，主辦單位的局長……

歐副市長晉德：

不一定是局長，是主辦單位的首長。

主席：

就是所謂主政單位的局、處首長。

段議員宜康：

無障礙推動委員會的主政單位是那個單位？

李局長鴻基：

無障礙推動委員會是由白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工務局是幕僚

作業單位。

段議員宜康：

所以不需要市政府每位擔任委員的首長都到場？

主席：

對，按照往例都是這樣辦理。

段議員宜康：

交通局有沒有那位官員在場？

主席：

交通局長沒有來。

段議員宜康：

副局長也沒有來？

主席：

都沒有。

段議員宜康：

好，謝謝。請白副市長就備詢台，其他三位首長請回座。

白副市長：我請你看幾張照片，也是我的心頭之痛！我在交通部質詢與禮拜三召開大會時都提出過這問題，也造成市長沒辦法上台做追加減預算的報告，可是交通局與停管處都沒有來找我說明。那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是你，我請你看看照片，請工作人員將燈關掉一下。

主席：

時間暫停，請把燈關掉。

段議員宜康：

這張照片上有時間，是在今年的十一月十六日照的，這天剛好進行交通部質詢，照的地方是市府前地下停車場的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者停車空間的規劃，而交通局局長與停管處處長都答應我說要做改善，但是後來改善了沒有？我等會再告訴你。

第一張：是個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指標，但是完全被反光鏡罩蓋住了，我現在給你看的是十一月十六日的照片，當天我在交通部質詢時也交給交通局局長看過了。

第二張：這是十二月一日所拍攝的照片，現在你也看不清楚，但我告訴你！完全沒有改善，還是一樣。我們設置一個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指標被遮掩住了，完全看不到。

第三張：這張是十一月十六日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被占用的情況，這輛偉士牌機車當場也提示了證明。

第四張：這是十二月一日拍攝的，也是同樣一輛機車，它做了什麼樣改善呢？他把原來白色的線漆成藍色，請看看這輛偉士

牌機車車號，車牌是台北所，這是幾年前的車牌？到現在還是七位數字車牌，這輛車停在那邊多久了？它占用了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經過我們十一月十六日的提示，停管處處長黃中南還是你們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被占用的狀況仍然一樣！

第五張：這張照片是我在十一月十六日提出質詢的照片，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規定要有五公尺寬度，是要讓行動不便的人方便上、下車，我提出這車位完全與我們一般的車位規格是一樣，然後曹局長與黃處長都承認有問題，表示要改善。

第六張：同地方拍攝的，它改善了沒有？本來有四個車位，現在變成三個車位，白色的線漆成藍色的線叫做改善了，即便不符合五公尺要求，但比原來的寬，可是你看看這三個停車位停放了四輛車！

第七張：為什麼停了四輛車？因在牆壁上貼了「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的牌子貼了四個，如果車主祇認牌子他停在這裡有什麼不對呢？但是他犯了一個很大錯誤，因這幾輛車通通沒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它占用了身心障礙者的停車位，從十一月十六日我質詢身心障礙者停車位之後，到現在完全沒有改變！

第八張：這裡面中間紅色的這輛車子，它沒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車子裡那張黃色單子你認不認得？那是我們市府員工的停車資料，他占用了身心障礙者的停車位，他應該停在府前地下停車場。

白副市長！禮拜三我為什麼會那麼生氣提出這問題，因我們在部門質詢要求局長及處長做改善的事都沒有改善，如果你們有理由，可以當場告訴我什麼困難，但部門質詢時卻在那邊拍著胸脯告訴我：馬上做改善。

改善了沒有？改善了，改善的狀況就是這樣，把原來身心障

礙者停車位的線重新塗一遍，就算是做了交代，但牆壁上的指標做改變了沒有？沒有，我前提的每張照片都在部門質詢時提出過。

第九張：這張照片中地上的線重新漆過了，但是車位並沒有變大，祇是擠在一個角落裡，你要一位身心障礙者去停車，停放車輛的左邊是牆壁，右邊有另一個車位馬上堵在那邊，一個小小角落塞了兩個車位，你要身心障礙者停車後怎麼出來？這張照片我在上次質詢時，也一樣在這地方放映過。

我在這邊提示過的每一點，都是我曾經要求過的，請開燈。白副市長！我們信誓旦旦說要幫助身心障礙者要推動無障礙環境，但是我們公務員的心態是這樣，我不曉得你身為該委員會召集人也是主任委員有什麼樣的感受？

白副市長秀雄：

首先謝謝段議員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環境的關心，對於這件事情，交通部門首長在部門質詢時曾經承諾而沒有兌現，我個人感到非常遺憾。

段議員宜康：

他如果告訴我！在短期之內有困難，我都可以接受，但是從我在禮拜三提出要求後，交通局與停管處到現場為止都還沒有來告訴我！從十一月十六日我質詢之後，他們做了什麼樣的改善。其實我在禮拜三之前就已經去看過了，如果你們都沒有動作也就算了，祇是在地上把線重新畫一畫，這樣就算交代了嗎？

我在質詢時曾經提出，對於地下停車場沒有一個電梯指示牌，身心障礙者下車後，假設他是坐著輪椅或拄著拐杖，他要怎樣才能夠走到電梯讓他到達地面層？結果經過我質詢後到現在，也沒有任何改善。

白副市長！你也不需要在這邊向我做承諾，因我沒辦法相信你們的承諾，本來我想這質詢就不要問了，問也是白問！

白副市長秀雄：

我會馬上跟交通局與停管處首長來跟他們……

段議員宜康：

交通局曹局長也告訴我，說我講的都有道理，他會馬上來做。我曾經在部門質詢舉出這麼多項缺失，有些部分我都還沒有提出來，那在這麼多項缺失裡唯一有做的，就是把地上的線重新漆過，有沒有做過整體檢討？有沒有設身處地想過，如果他今天是坐著輪椅，他面對的是什麼狀況？沒有！在你的身心障礙委員會的名單中有交通局副局長與停管處處長。

白副市長秀雄：

他們最近才提出台北市無障礙環境的近、中、長程計畫，這是我們將近十年的努力，原則剛剛才通過。

段議員宜康：

擺在眼前的都做不到，你還要我們相信你中、長程的計畫嗎？

白副市長秀雄：

包括近程馬上要辦的部分。

段議員宜康：

近程的部分是多近？難道我所提的部分，不能馬上來做嗎？

白副市長秀雄：

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可以馬上來改善，明天我與相關單位

段議員宜康：

停管處處長與交通局局長他們有什麼資格可以在這委員會裡參與討論？

白副市長秀雄：

因這個委員會是包括九位身心障礙者代表……

段議員宜康：

我手上有你們委員會的名單，你不需要告訴我！我所質疑的是這樣沒有誠意的人，要讓他來推動台北市無障礙的環境，他們憑什麼來參與討論！

白副市長秀雄：

我們是希望透過委員會的民間團體與專業人士來督促他們，共同來監督，當然單靠行政部門的監督也需要，議會的監督也需要。

段議員宜康：

你是要告訴我！列入這委員會名單的人就是要被監督的對象，不是吧？我現在指出來你委員會裡的人，有人根本沒資格在這委員會裡，因為他們沒誠意、不用心、敷衍卸責，你怎麼辦？就要把他們踢出委員會呀！爲什麼要有這種人在委員會裡？我們怎麼相信你這個委員會是會認真去討論的呢？

你要告訴我這九個團體的代表，我相信這與他們都有切身的關係，但是我怎麼相信市政府其他官員不是像停管處處長與交通局長一樣的態度呢？

白副市長秀雄：

我們可以要求他們向委員會來負責並提出報告，如果大家認爲不滿意，可以馬上要求他們澈底檢討改進。

段議員宜康：

你的要求比我們要求的有效，你是不是要告訴我們這個？麻痺不仁！我在星期三已明白點出這問題，交通局局長坐在那裡，停管處處長坐在他後面，到現在有沒有人來告訴我！我們做了什

麼樣改善沒有？沒有！

即便我在禮拜三召開大會時，市長坐在那個地方，我提出這問題，到現在也沒有人來告訴我：段議員！我們已經做什麼樣改善或計畫做什麼樣的改善？還是一樣態度，講過就算了！

副市長！我祇有一句話一個感覺「我本將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溝渠」。理性問政有什麼空間？我們龐建國議員在選舉時說理性問政有空間，其實是沒有空間！

我在這邊向你保證，以後馬市府在市議會，我盡全力讓你們寸步難行，讓你們看看什麼叫做障礙，禮拜三看看市長有沒有能力上台去做報告！

主席：

第十一組質詢完畢。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一南港區重陽路三三巷及環東快速高架道路之下垃圾堆積多時，皆不見市府相關單位處理，不但當地民眾怨聲連連，更是本市之恥，本席要求市府於三日內清除完畢。

答：環東快速道路橋下防汛道路遭傾倒土方及雜物，工務局新工處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清除完妥。

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

報告之質詢及答覆第十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